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2015-014号公告）。按照该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全年计划向关联方向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销售材料、设备1000万元。由于本公司旗下富兴煤矿产能扩大、销量增加，而重庆宜化及子公司需要从市场上采购大量的原料煤和燃料煤，经与重庆宜化协商，公司拟将富兴煤矿生产的部分煤炭按市场价格销售给重庆宜化及子公司，经测算，2015年全年本公司需向重庆宜化及子公司销售煤炭的金额约为3500万元，为此，拟将本公司对重庆宜化日常销售产品的金额从1000万元上调至3500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原预计总金额 (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的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占2014年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0	+2500	3500	0.57%

除上述金额调整外，公司与上表所列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了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由于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

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2015年初预计金额调增2500万元，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的调整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